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倬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96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54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倬賢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末行補充「林倬賢於案發後停留現場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及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現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為肇事人自首並願接受裁判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，而自首並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附卷可佐（見偵查卷第19頁）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，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，竟因如起訴書所載之過失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，實有不該，且有和解意願然因雙方差距過大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及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，非無悔意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

經濟狀況，暨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、被告之過失情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宏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9962號

被 告 林倬賢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倬賢於民國113年1月5日11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往幸福路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轉彎時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於分向限制線上轉彎，欲進入對向車道之麥當勞得來速路口，適蔡秀吟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中平路往中原路方向行駛而至，閃避不及，雙方發生碰撞，蔡秀吟人車倒地，因而受右胸挫傷、肋間神經疼痛、右側肩關節旋轉肌袖、關節唇撕裂合併關節沾黏、右側膝關節挫傷、內外側膕骨股骨副韌帶撕裂、膕腱損傷等

01 傷害。

02 二、案經蔡秀吟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倬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駕駛汽車，跨越分向限制線轉彎並碰撞告訴人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蔡秀吟於警詢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、監視器檔案及行車紀錄器檔案光碟1份	(1)證明本件車禍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。 (2)證明被告未依標線行駛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列之傷害之事實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被告
07 犯罪後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自承為肇事人此有卷
08 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足資佐證，請
09 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其刑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1 此 致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04 檢 察 官 劉恆嘉